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育隆捲門工業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華歲消防安全科技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樺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炳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9日
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
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5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4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
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雅婷